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辭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保光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MORSE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MORSE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之組成有所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吳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